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4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弘斌

訴訟代理人 石文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偉山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陳芊卉